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與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蔣宜卿 主任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申請須知

- 一、目的
- 二、申請資格
- 三、申請方式
- 四、審查方式
- 五、相關規定



課程認證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 申請之課程基本要件(重點提醒)：
 - ✓ 課程時數1/2以上以遠距學習方式進行。
 - ✓ 必須完成授課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 ✓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並符合前揭要件。
 - ✓ 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114年2月1日至3月3日**（遇假日順延）
- 各校由**統一窗口**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相關作業之聯繫
- 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申請資料
 - (1)**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 (2)**申請文件上傳認證網**(PDF檔)
- 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 送審文件資格審查規定：

✓ 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 未符合本須知第二款申請資格。

(2)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 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2)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等6項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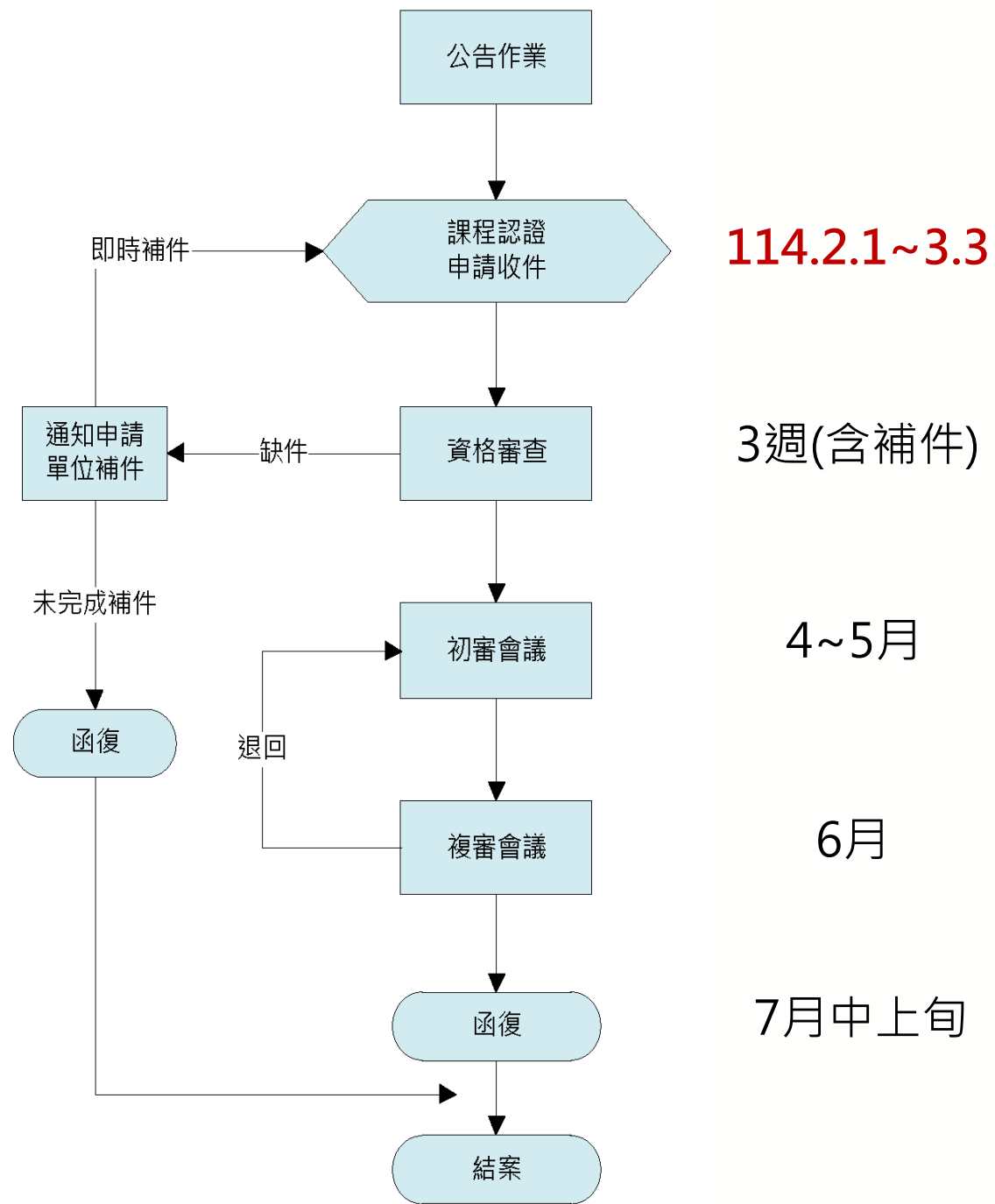
(二) 審查小組初審

- ✓ 初審小組成員：二位領域專家及二位數位學習專家
- ✓ 接受邀請之學者專家皆遵循利益迴避、學術倫理等原則
- ✓ 個別審查→審查小組初審會議

(三) 審查委員會複審

- ✓ 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流程



課程認證指標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指標及評定規準

- 規範1：課程說明（3必）
- 規範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5必）
- 規範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2必1選）
- 規範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3必1選）
- 規範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3必2選）

共20項指標(16必4選)，評等分為A+、A及B三個等級。

通過認證審查標準



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規範、指標與規準

規範	屬性	指標
規範 1 課程說明	必	說明：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p>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 指標</p> <p>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p> <p>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p> <p>B：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p> <p>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p>

規準

**定義或說明
視同指標內容**

近3梯次規範平均未達標準之排名

排序	規範		未通過數
1	規範四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98
2	規範五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51
3	規範二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46
4	規範一	課程說明	20
5	規範三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19

統計範圍：112-1 至 113-2

近3梯次指標未通過排名(1-8)

排序	指標編號、名稱		未通過數
1	4-2(必)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103
2	4-1(必)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91
3	4-3(必)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57
3	5-2(必)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57
5	2-5(必)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47
6	5-1(必)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40
7	5-3(選)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35
8	2-2(必)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28

統計範圍：112-1 至 113-2



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案例：指標要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該如何說明或是提供何種佐證？

建議：建議說明課程運用何種合作學習進行教學活動，例如：分組報告、小組討論、同儕互評或辯論等。且建議申請者一併說明(或提供佐證呈現)實施過程及成效(成果)等，以利審查。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A+：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B：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本規定所寫**自學**，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例如，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所指**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7-1-7-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7的評量(開放時間：4/6 12:00-4/8 00:00)，並於4/6 12:00-4/14 12:00在討論區開放議題，請大家記得上去回應。

備註：學生間小組討論、分組運動報告請找老師

第7週學習指引.pdf

2021/3/29 第六週 高齡者休閒運動(二) [編輯] [刪除]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實體課程。

①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6-1-6-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6的評量(開放時間3/30 12:00-4/1 00:00)，請大家記得上去填寫。

②實體課程在B401教室上課，請大家於第四節(11:10)上課時進入教室，並穿著**輕鬆的服裝、帶水**。

備註：臺灣城市定向運動協會、討論區(定向運動體驗)；開放時間3/30 12:00-4/7 12:00

第6週學習指引.pdf

2021/3/22 第五週 高齡者休閒運動(一) [編輯] [刪除]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週上課為非同步線上課程、實體課程。

①非同步線上課程請同學先自行閱讀完影片5-1-5-3，會於e-campus「內容」的「試卷列表」放入單元5的評量(開放時間3/23 12:00-3/24 12:00)，請大家記得上去填寫。

②實體課程在**樂齡教室**上課，會實際技巧指導與體驗，請大家準時**10:30**到並穿著**輕鬆的服裝、帶水**。

備註：

討論區(地球高爾夫體驗)；開放時間3/23 12:00-3/31 12:00

第5週學習指引.pdf

2. 非同步線上教學：會放入 e-campus「內容」中「教材列表」的「課程講義」，請各位同學確實閱讀完影片後，並按照每週進度至「內容」的「討論區列表」至各單元的討論主題下回覆或在「試卷列表」進行單元測驗以及在「問卷列表」完成期中評量。

(1) 影片閱讀及講義



路徑

(2) 討論區議題



資料來源：感謝林子郁老師(時任長庚科技大學)提供「老人運動與休閒(遠距)」課程自評表填寫範例-規範2



完整規範2填寫範例下載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案例：各週的學習指引內容未依據課程內容做適當調整，或將「學習目標」視為學習指引。

建議：

- 1.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因此**各週學習指引宜能有針對性及差異性**。
- 2.學習指引與學習目標為不同概念，本指標之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4-1(必)指標內容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 宜善加利用平臺上的議題討論功能。如使用社群軟體討論，則應於平臺上提供完整內容，而非僅提供部分截圖。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未使用平臺上之討論區功能，而係以LINE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且以LINE截圖當作佐證資料。

建議：鼓勵以平臺的討論區功能為主，俾利完整保留討論的資料內容，並可利用後臺的功能，分析每位學生的討論積極度。相對的，LINE截圖較難呈現整體討論的質與量，亦無法進行分析，且截圖的字通常過小，不利閱讀。

案例：僅由助教引導議題討論，未見授課教師對議題討論有相關回應。

建議：教師宜適時的加入參與討論，藉此瞭解學生對所學的思考方式或解題方式等，以便針對學生的弱點給予指導。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若課程上次送審本指標未通過，可否於課程未重新實施之情形下，自行補充資料再次送審？

建議：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案例：議題討論數量之計算僅須針對以遠距教學的週次或單元來計算？

建議：計算議題討論的數量須以整學期之教學週次或單元，做為計算數量之基準。如若單元涵蓋廣，以至數量較少，例如18週共6個單元，仍建議斟酌各週次內容，增設子議題讓學生依課程進度參與討論。

4-3(必)指標內容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 A+：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適當且熱絡。
- A：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
- B：**未有**同步教學，或在同步教學中，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或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授課方式多元，例如**教師授課、教師翻轉教學、學生分組報告、專題成果發表**等。

➤ 建議提供師生互動時間點佐證。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案例：平臺上之同步教學錄影檔無法直接播放，必須要另外以gmail等私人帳號登入才能觀看。

建議：為便利學生學習及認證審查期間保密原則，課程內容上傳平臺，應以可直接觀看為宜，若未能看到影片，則審查委員將以自評表佐證為審查依據。

案例：同步教學，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留下數字1、2...等選項作答。

建議：建議老師能於教學時，運用更多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進行實質交互討論，而非僅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單向的作答。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 A+：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評量方式**不適當**，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依準。「**線上評量**」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例如線上評量、單元測驗、牛刀小試、小試身手等。

➤ 評量活動應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且數量適當。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案例：可使用Google問卷進行線上評量活動？

建議：若使用Google問卷進行測驗，自評表佐證及平臺皆應提供完整的內容及結果。建議使用平臺上的功能進行線上評量活動，學習者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教師亦可利用平臺功能進行結果統計分析。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 A+：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A：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B：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解說回饋**不適當**。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案例：解說回饋內容僅提供「週次或章節」等大方向，由同學自行查找複習。

建議：建議教師能直接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俾利學生確實理解。

案例：將正確答案內容直接作為解說回饋。

建議：建議教師除提供正解，能針對題項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應用**五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且應用**適當**。

A：教師應用**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且應用**尚屬適當**。

B：教師**未提供**或僅應用**一或二種**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或應用**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成績評量應依據指標1-3之標準實施。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案例：如果老師是以Excel等線下作業方式進行學習歷程的成績計算，要如何呈現佐證呢？

建議：請將Excel等檔案上傳於平臺，並可於自評表佐證說明對應路徑，有助於審查。若檔案為非公開，建議可指定檔案權限，只能由教師 / 助教權限帳號點選查看。

所有指標介紹 (5個規範20項指標)

請參考113-1指標評定規準說明影片及簡報→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